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四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6/10/11/16/17 层 邮编：200120
6/10/11/16/17F, Two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China
电话/Tel: +86 21 6061 3666 传真/Fax: +86 21 6061 3555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旺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现行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并未就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境内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且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要求公司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应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华旺科技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0年12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华旺科技”，证券代码为“605377”。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8月24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697093218U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延成，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章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公示的相关信息及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所律师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及“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所述，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信息披露。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记载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验部分参加对象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记载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验部分参加对象出具的确认函，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记载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抽验部分参加对象出具的确认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金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款第 1 项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记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华旺科技 A 股普通股股票。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款第 2 项的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记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预留份额的考核要求及解锁安排，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确定，但预留份额的解锁时点应在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后。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 1 项的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记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及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的股份。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 2 项的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记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权益处置等工作，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七）款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的规定。

10.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记载，《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 (3)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 (4)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5)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 (6)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7)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 (8)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9) 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 (10)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 (11) 其他重要事项。

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款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5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行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具体如下：

1.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八）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7条第一款的规定。

2.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

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董事张延成先生、吴海标先生、葛丽芳女士、李小平先生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其已履行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款、第（十一）款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4条第一款的规定。

3.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因监事王世民先生、吴观友先生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前述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等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款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4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一）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6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公司尚需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召开股东大会等相关法定程序。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

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董事已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赵靖
赵靖

经办律师： 孙瑜
孙瑜

经办律师： 吴韦唯
吴韦唯

2024 年 4 月 23 日